

# 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 作業要點

95年11月07日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日第42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98年2月24日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9日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7日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5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經費獎補助本校教師持續從事學術研究、技術研發、研發成果應用及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要點獎補助範圍如下：
  - (一)補助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2. 個別型研究計畫(技術研究開發計畫、產學研究計畫)。
  - (二)獎補助研發成果應用及產學績優。
- 四、獎補助專案經費規劃暨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規劃暨審核委員會)：由研發長邀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基金會推薦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
- 五、本要點各項獎補助範圍應規範事項如下：
  - (一)補助研究計畫：
    1. 補助對象：
      -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擬於本案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或執行期滿一年內向科技部或其它機構申請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中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未曾獲本作業要點補助之人數佔總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

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過去兩年內每年皆提出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得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對象，唯當年度已獲得「科技部」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2. 補助原則：
      -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 A. 整合型研究計畫需由同一系所或跨校、院、系所之多位研究主持人，就一項重要研究課題，經過妥善規劃後提出具體合作計畫書。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強調研究內容之原創性及重要性外，亦需敘明各子計畫間之互補性、整合性、合作性。
        - B. 總主持人需為本校教師，且各子計畫成員中本校教師占比需佔二分之一以上。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
  - A. 各案補助經費以 15 萬元為上限。
  - B. 以不連續補助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者不予補助。
- (3) 計畫主持人以申請執行一件計畫為限。
3. 申請與執行期限：
  - (1)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每年於公告之期限內受理研究計畫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應備資料：
  - (1) 計畫申請書（分整合型研究計畫、技術研究開發計畫、產學研究計畫）、個人資料表、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表現等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 (2) 於公告期限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5. 審查及核定：
  -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 A. 初審：由規劃暨審核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以會議方式進行。
    - B. 審查項目：
      - (A) 研究團隊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表現。
      - (B) 研究之重要性(創新性、學術價值或應用)。
      - (C)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D) 各子計畫間之合作性、互補性。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
    - A. 初審：以書面外部審查方式進行，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後送規劃暨審核委員會審核。
    - B. 審查項目：
      - (A) 提案計畫主持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表現。
      - (B) 研究之重要性(創新性、學術價值或應用)。
      - (C)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D) 是否為產學合作計畫。
      - (E) 過去相關計畫之執行績效。
  - (3) 核定：審核結果由研發處轉送基金會召開董事會核定。
  - (4)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公布核定結果；必要時，得予延長審查期間。
6. 簽約：
  - (1) 主持人應於計畫核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2) 整合型研究計畫：  
需簽訂「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 (3) 個別型研究計畫：

- A. 技術研究開發計畫：需簽訂「技術研究開發計畫補助合約書」。
  - B. 產學研究計畫：需簽訂「產學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及「與合作企業所簽署之計畫補助合約書」。
7. 研究計畫經費動支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校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8. 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計畫執行之需要，應專簽會辦研發處、主計室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9. 結案：
    - (1) 整合型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第六個月繳交執行進度報告至研發處，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研發處；研究團隊需於計畫執行期間或執行期滿一年內向科技部或其它機構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 4-10 頁之精簡報告至研發處。
    - (3) 除進度報告繳交一份外，研究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均需繳交一式三份（研發處留存一份，另二份轉送基金會備查及本校圖書館陳列）。
    - (4) 研究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將公告於校園網頁。
    - (5) 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10. 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日後審核補助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11. 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辦理，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研發成果須註明本校為發表單位。
- (二) 獎補助研發成果應用及產學績優：
1. 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獲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利者，補助其相關申請、維護費用，以未獲校內外單位補助者為限。
  2. 獎勵技術移轉：技術移轉案實際收入(含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累計達20萬元者，每申請案獎勵費壹萬元；累計達40萬元者，每申請案獎勵費貳萬元，以此類推，每案最高獎勵費壹拾萬元；技術移轉收入以公告獎助期間撥入學校帳戶者為限。
  3. 補助產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與企業合作產學計畫，每案補助以計畫總經費10%為上限，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酌以調整。
  4. 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經本校研究發展處遴選產學績優教師。

六、實際補助依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後核定。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